

ICS 13.100
C57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25—2009

代替 GBZ 125—2002, GBZ 137—2002

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 gauges
containing sealed radioactive source

2009-10-26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对源容器的放射防护要求	1
5 检测仪表的放射防护与安全要求	2
6 放射防护检验和检查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源容器外围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测量区示意图	6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放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度目录	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常见含密封源检测仪表所用密封源的危险分类	9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125—2002《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标准》、GBZ 137—2002《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监测规范》。自实施之日起，GBZ 125—2002 和 GBZ 137—2002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BZ 125—2002、GBZ 137—2002 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将 GBZ 125—2002、GBZ 137—2002 合并为本标准；

——“电离辐射标志”等有关内容，引用 GB 18871；

——增加了放射源安全的相关要求和事故应急要求等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雅春、王时进、孔玉侠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6368—1996；

——GBZ 125—2002；

——GBZ 137—2002；

——WS/T 185—1999。